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周葳
電話：037-559580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kate@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025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108D013851_108D2006127-01.docx)

主旨：重申公務員(含約聘僱人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有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違法兼職行為，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等同仁確實遵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至第14條、及同法第14條之2至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二、上開規定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又銓敘部75年9月8日臺銓華參字第43193號函：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服務法之約束。

(二)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

(三)又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20日臺教國署人



字第1040091191號函略以：「代理教師負有遵守聘約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參照前開服務法、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及銓敘部相關函釋意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三、為使公務員均能遵守前開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應請其查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

(如附件)，自行檢視有無違規；現職人員亦應定期清查，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並避免同仁發生違法兼職情事。

四、綜上，本縣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校長、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應確實遵守有關不得經營商業及踐行合法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務請各機關（單位）宣達周知，避免所屬同仁發生因不知規定而遭停職及懲戒之情形。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